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395,5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314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180,4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2468%;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0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281,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9,05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7539%;反对票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4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2、审计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281,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9,05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7539%; 反对票114,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4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281,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9,05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7539%; 反对票114,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4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151,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反对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8,92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367%; 反对票244,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66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3,151,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8,92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367%; 反对票114,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461%;弃权票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4172%。

6、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151,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反对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8,92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367%; 反对票244,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66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151,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反对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8,92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367%; 反对票244,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66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81,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9,05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7539%; 反对票114,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4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的徐晨律师、杨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5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57号),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读,现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91.73%,而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41%,请详细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说明:我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10,115万元,降幅为91.73%,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41%,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

1、销售模式调整,有效降低销售费用。2014年之前公司药品销售费用实行包干制,即公司按药品收入除税后的30%作为对差旅、工资、提成等销售费用实行包干。2014年1月1日后,公司为应对药品市场的变化,激发药品销售人员积极性,公司对药品销售模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以底价经销方式进行销售,不再承担上述销售费用,新政策实施后,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变大,自主性提高,积极性明显提升,带动了销售总量的增加,与此同时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10,813.33万元,同比下降98.06%,

2、公司其他业务高速增长带来收入增加。2014年公司大力拓展大健康产业,中药饮片收入、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达28,514.52万元,同比增长228.54%。由于医疗服务行业特性,销售费用较少,仅170万元,占收入比仅为0.6%。

二、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81亿元,同比增长98%,占营业收入的56%,且大部分为子公司对外的应收账款,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加快应收款项回收拟采取的措施。

说明:公司2014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38,124.20元, 年初为19,778.09元, 增加 18,346.11万元,同比增长9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合并报表子公司增加导致应收帐款增加。公司本年新收购邛崃医院、赣西医院,并分别于2014年2月1日、2014年7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由于期初资产负债表不包含新收购单位的应收帐款,故上述合并导致期末公司应收帐款相对增加,增加额为1,880万元。

2、公司独一味牙膏和保健品投放市场后,反响较好,为快速占领市场,促使经销商将这两款产品迅速做大做强,公司推行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销售迅速放大,应收帐款大幅增加,增加额分别为7,036万元、2,534万元。

3、恒康源中药饮片公司被我公司收购后,充分利用我司多年药品营销的优势资源拓展市场,本年收入达到8,077万元,应收帐款同步增加2,235万元。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在保证业务增长的同时,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在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基础上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落实,管控财务风险,截止2015年4月30日,其收回应收账款16,877万元,经分析,现有销售客户财务状况良好,相关经营合同合法有效,尚未发现无法收回款项,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如发现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你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为2.23亿元,同比增长376%,其中应收宋丽华等人的股权收购款1.46亿元,应收樟丰化工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应收王健忠借款906.65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公司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说明:

1、关于应收宋丽华等人的股权收购款1.46亿元的相关说明: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9月5号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宋丽华等人签订《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协议确认本次股权收购金额为50,277.5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预付宋丽华等人股权转让款1.45亿元,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尚未取得对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将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故上述股权转让款暂在其他应收款进行会计核算,待股权变更完成、公司取得控制权后再结转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号)

2、关于应收樟丰化工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

经确认, 应收樟丰化工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为赣西医院被我司收购前与樟丰化工资金往来,收购完成后,该债权尚未归还,公司已向樟丰化工发函催收。

3、关于应收王健忠借款906.65万元。

经确认,应收王健忠借款906.65万元,该笔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德阳医院	资阳医院	蓬溪医院	邛崃医院
王健忠	224.71	417.35	234.59	30.00

上述款项均为德阳医院、资阳医院、蓬溪医院、邛崃医院被我司收购前与王健忠资金往来,其中,德阳医院、邛崃医院在2015年完成股权转让后已不属于公司债权,相关情况详见登载于2015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针对剩余的部分欠款,我司已向其发送催收函,后续情况将紧密跟踪。

四、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2014年末公司应收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借款1.06亿元,应收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代付款项1.71亿元,应收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29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公司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说明:

1、关于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属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具体如下: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及2013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奇力制药提供合计1.2亿元的财务借款,相关公告披露于2012年8月2日及2013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63、2012-029号)。

2、关于应收子公司康县独一味代付款项不属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相关议案,2014年7月,公司将原属于母公司的药品和牙膏业务包括成品、原辅包材等整体转移至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此前,母公司就前述产成品支付相关款项,由此收购康县独一味代付款1.71亿元。

3、关于涉及全资子永道医疗借款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财务资助。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具体如下: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道医疗提供总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借款, 并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3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63)。

五、2014年母公司净利润为7,832.54亿元,同比下降52%,请结合行业环境说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说明:2014年母公司净利润为7,832.54亿元,同比下降8,530.95万元,降幅为52%,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由于本年下属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造成母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减少2,639.07万元,导致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639.07万元。

2、由于医疗投资增加了资金需求,贷款利息增加572.63万元,导致母公司净利润减少572.63万元。

3、由于公司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将原属于母公司的药品和牙膏业务于2014年陆续剥离投入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由此导致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康县独一味2014年净利润为6,909.93万元,此事项导致母公司净利润减少6,909.93万元。

六、你公司因收购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产生商誉1083.67万元,2014年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因该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转让该子公司, 请说明2014年期末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公司期末因收购合并产生的商誉3.27亿元计提了减值准备301万元,请说明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说明:公司收购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产生商誉1,083.67万元,由于该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转让该子公司,转让价格1,500万元,根据相关转让协议,该转让款项预计本年可收回。因此审计报告日前对截止于2014年12月31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预计德阳医院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为1,500万元,大于商誉和可辨认净资产之和,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故2014年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14年末的商誉为32,667.41万元,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预测了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除对邛崃医院之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301万元外,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七、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亿元,同比增长340%,请详细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2亿元,同比增长340%,增长额为15,490万元,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收购邛崃医院、辽渔医院,部分股权款待付,增加其他应付款5,307万元;

2、收取定向增发保证金7,671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7,671万元;公司已在2014年8月21日披露《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号),认购合同中对保证金条款进行了约定。

3、增加与全资控股机构大连辽渔医院资金往来款1500万元。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其他应付款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八、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中交易标的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答复:从2012年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购9家公司,其中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白山市三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福慧医药有限公司3家公司无利润承诺,剩余6家有利润承诺,各家公司承诺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第一年		
		承诺利润	完成利润	差异数
1	蓬溪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31.02	-68.98
2	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	600.00	675.28	75.28
3	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	2,668.00	368.00
4	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	1,100.00	324.74	-775.26
5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850.00	575.90	-274.10
6	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	400.00	398.99	-1.01
	合计	7,250.00	6573.93	-676.07

如上表列示,资阳医院、恒康源药业完成了第1年利润承诺。

蓬溪医院、邛崃医院、赣西医院和德阳医院未完成第1年利润承诺。其中邛崃医院、德阳医院已由原股东将其股权原价回购,收购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收益归我公司所有,公司放弃期间承诺业绩的补偿部分,最大程度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情况详见登载于2015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对于蓬溪医院、赣西医院未完成利润承诺的情况:一方面公司与医院原股东就协议履行进行正式沟通,要求医院原股东在第2年利润承诺期内补缴第1年业绩补偿款;另一方面公司将按照与医院原股东签订的协议,暂扣应付的股权支付款项,直至医院原股东补缴第1年业绩补偿款;第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要求医院原股东追加利润承诺的相关担保物及保障措施。目前与医院原股东沟通情况良好,对方正积极筹措业绩补偿款项。

九、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22%,但第四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15%,请补充分析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说明: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22%,但第四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15%,第四季度净利润比全年平均数下降2429.08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的规定,年末计提股权激励成本659.41万元,增加了管理费用。

2、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四季度财务费用增加269.92万元。

3、年底计提年终奖使得四季度管理费用增加。

4、公司牙膏和保健品业务前3季度销售较多,4季度经销商大多处于消化库存状态,销售有所下降,导致4季度净利润减少。

除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外,未发生其他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2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诸工业园区)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814,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814,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9%。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762,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78,8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81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78,8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81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陈显明先生和周应苗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78,8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81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78,8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81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78,8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81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78,8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81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78,8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81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78,8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81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78,8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81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第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使用不超过 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时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相关公告内容登载于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累计使用了1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2015年5月15日,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16: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A区8栋9楼。

(四)现场会议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8,101,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8,58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17,4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52%。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1,081,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魏光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8,101,65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1,081,0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38,101,65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1,081,0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238,101,65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1,081,0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207,020,645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1,081,008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1,081,0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8,101,65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1,081,0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38,101,65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1,081,0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8,101,65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1,081,0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5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卫平先生、监事孔勇先生的辞职报告。

黄卫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黄卫平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孔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孔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黄卫平先生、孔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卫平先生、孔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2015年5月15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会的调整工作,以确保监事会有效运行。

公司谨向黄卫平先生、孔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5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金州新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办公楼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278175
3、出席